

新绛县汾河湾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新绛县汾河湾经济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新绛县汾河湾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有效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43条，其中机构信息3条，占7%；汾河湾服务工作36条，占83%；财政信息2条，占5%；规划计划1条，占2.5%；应急管理1条，占2.5%。同时，按照便于公众查询和便于监督的原则，对职能介绍、领导分工、机构设置等相关机构信息做好及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答复等环节，确保按规定及时作出有效答复。2024年，汾河湾经发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汾河湾经发中心坚持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一体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对政府信息实施动态管理，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在新绛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和更新关于机构信息、财政信息、汾河湾服务工作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通过新绛县政府网站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提升服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高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按照《保密条例》切实把握好密与非密的界限，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执法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汾河湾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信息公开主要在信息公开力度和时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强化日常监管

制定更加明确的信息公开计划，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公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二）做好内容建设

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内容建设，充实丰富本单位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